

春节临近 法院执行在行动

藁城区法院:为10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5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 张乔)“谢谢法官帮我们拿到了工钱,这下能过个好年了。”1月17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为10名农民工集中发放欠薪案款25万余元,让他们在年前拿到了一直被拖欠的工资。

申请执行人王某等10人在一家立体停车设备公司打工,后因单位经营问题,均办理了离职

手续,可公司拖欠近一年的工资却迟迟没有着落。无奈之下,他们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公司承诺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工人工资。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却未按约定履行义务。2019年11月19日,10名农民工向藁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杨红军法官

团队立即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信息,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此时,申请人提供线索称,该公司因厂房租赁到期正转移设备并撤厂。杨红军法官团队立即前往公司厂房进行实地勘验,果断对厂房内的设备进行了查封。随后,杨红军法官团队进一步研讨该系列案执行方案。

考虑到设备变现周期长、

价值贬损大的实际情况,启动拍卖程序并不能让农民工尽快拿到工资,且该公司仍有继续经营的可能,法官遂再次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其进行反复细致的思想教育,强调不履行义务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迫于压力,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拖欠农民工的全部工资25万余元。

青县法院:为96名工人追薪27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杜彦宇 记者 陈兆扬)1月13日,河北某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材公司)96名工人委托代表专程来到青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真心为民办实事,情系百姓解民忧”的锦旗送给法院执行人员,感谢执行人员为他们成功追回了27万余元工资款。

2018年9月,在器材公司打工的96名工人向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器材公司无故拖欠其工资27万余元。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立案调查,认定属实,遂对器材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器材公司支付拖欠工人们的工资。器材公司逾期并未

履行支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青县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查认定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合法有效,当即裁定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青县法院将器

衡水交警异地用警 整治交通秩序

重点治理乱停车、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

本报讯 (赵秋承 邱旭)“您好,您的车占用盲道停车,请立即驶离。”来自故城县交警大队的执勤交警来到衡水市桃城区,在信誉楼附近路段清理违停车辆。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1月14日上午,衡水交警启动2020年第一轮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衡水交警10个县(市)大队100名警力进入桃城区,与衡水交警支队3个直属大队共同开展首轮异地用警行动,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春运及春节期间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据介绍,此次行动中,交警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治理机动车占用盲道停车,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此次整治行动以国省道交通事故隐患路段、城市区医院、学校、车站、商场周边等易拥堵路段为重点整治部位。在大整治期间,衡水交警还派出百名机关民警与50名交通志愿者在市区14个主要路口站高峰,参与治理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表示,查处机动车占用盲道停车的违法行为,以劝导为主、处罚为辅,对不服从劝导及不配合交警执法的,执勤民警会依法取证、严厉打击。异地用警当日已查获涉牌涉证违法218例、酒驾20例、醉驾3例、非机动车行人违法296例。

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

“三下乡”服务宣传活动受欢迎

1月3日,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组织“三下乡”服务队,深入平山县参加石家庄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服务活动。

活动中,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三下乡”服务队从群众实际出发,以讲解咨询、发放保险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现场服务活动,并向现场群众赠送春节“福”字、购物袋等,受到群众欢迎。

张忠义



1月20日,北京铁路公安局神华公安处定州西站派出所民警到保定市开元镇东村开展了“百万警进千万家,平安祝福送到家”活动,把节日期间需要注意的铁路周边安全事项介绍给大家,同时,与村委会书法爱好者一同写福字、写春联,为辖区群众送上浓浓的新春祝福。图为民警正在挥毫泼墨写春联。

李孟然 徐达 摄



春节将近,为进一步巩固扶贫工作成效,1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干警一行11人,到平山县小觉镇石占村开展“春节慰问走亲活动”,为贫困户和老党员送上米面油等过年物品和新春问候。图为帮扶负责人到贫困户家里进行走访慰问。

李建永 摄

与男友共同按揭购买“婚房”,并登记为房屋共有人。男友移情别恋后不再还房贷——

这套“婚房”该如何分割

□ 本报记者 张乔

小然(化名)大学毕业后独自在省城打拼,三年前认识了同在省城工作的老乡小良(化名)。二人经过一年相处,发展成恋人关系。因为二人都想在省城定居,遂考虑按揭购买一套“婚房”。2018年5月,两人购买了一套二居室,共同支付了首付,共同进行装修,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二人为共有人。

支付一年房贷后,小然偶然发现小良竟然又和一个女孩出双入对。面对小然的质问,小良承认自己移情别恋了。小然黯然与小良分手,且开始自己还房贷。2019年12月,小良找到小然,说要共同分割这套住房。小然心有不甘,说这半年小良一直没有还房贷,他已经放弃房屋产权了。小良却不这样认为,一直坚持要分割。小然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小良这种情况,还能分割这套房屋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洁。

马律师认为,根据本案情况,小良具有分割该套房屋合理份额的权利。

该房产系小然和小良二人共同支付首付款购置,所有权又登记在二人名下,属双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共有财产。后二人共同还贷款,即使存在小良半年未还贷的情形,仍不影响其共有的身份。

我国《物权法》将“共有”区分为“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共同共有”须以存在一定的共同关系为前提。常见的共同关系如夫妻关系、家庭关系和

共同继承关系。同时,《物权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本案中,小然和小良没有约定双方对该套房产属于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且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不存在共同共有的基础关系,应视为按份共有。如未约定各自占有的份额,在分割房产时可根据双方支付的出资额来计算产权份额。

马律师说,现实中,如果双方没有任何约定,如何确认出资额便是分割该套房屋的关键。针对首付款部分,如果是银行转账,可以提供银行的交易流水;如果是现金交付,双方又存在争议,需结合更具体的情节加以判断。针对共同贷款部分,可结合贷款合同、主贷人、还贷记录等证据确认出资份额,从而按实际出资额来计算房屋的分割。

马律师指出,年轻人在恋爱期间购房的情况非常普遍,但有一些并未能走进婚姻殿堂,所以在建议,恋爱期间共同购房的朋友,要事先做出书面协议来约定双方的首付款,并在支付首付款、偿还贷款时加以备注、区分,这样能够有效避免纠纷的发生。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高速交警冀州大队多措并举

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 (刘文杰)春节临近,高速交警冀州大队针对所辖地段湿度大、易诱发团雾的情形,日夜坚守岗位,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邢衡高速地处衡水湖湿地,湿度大,易诱发团雾,且不易散去,给交通出行带来极大不便。此前两次降雪造成此处雾情多变,8日、14日两天由于雾情过大,导致辖区全天下封状态。省内其他高速公路具备开通条件后,邢衡高速衡水段依然能见度过低。恶

劣天气发生后,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树立全局意识,紧盯路面。民警、辅警废寝忘食、坚守一线,克服了人员少、装备少等困难,尽全力缩小交通管控范围,增强责任意识,采取分流、压车带道、预警提示等方式,并协调路政、养护及收费站,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

同时,大队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通过辖区LED显示屏及时提醒司乘人员就近下道,认真做好驾驶员的思想工作,全面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安全文明驾驶 平安回家过年

□ 通讯员 刘彦凯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春节临近,不少人都会开车回家过年,安全出行就成为人们最关心的问题。现实生活中,总有人不遵守交通法规,过路口闯红灯,不守法规乱变道,都可能让一个鲜活的生命转瞬即逝,都可能让几个家庭的亲人痛不欲生。以下几个案例告诉人们,道路交通安全不容忽视,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真正做到“珍爱生命,安全出行”。

案例一: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

2019年1月31日20时许,司机王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由东向西行驶,与向姬某驾驶的左转弯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王某、姬某均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弃车逃逸。

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经调查发现,事故发生前,当事人王某在当地一家饭店饮了酒,属于醉

酒驾驶机动车,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后怕追责而弃车逃逸。姬某驾驶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

交警依法认定,当事人王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又弃车逃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姬某驾驶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姬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二: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还闯红灯

2018年5月21日22时30分许,张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渤海新区沧海路由东向西行驶,驶至兴民街与沧海路交口处时,因闯红灯与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张某、刘某均受伤。

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经现场勘查,认定事故原因是因当

事人孙某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时,不按規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而杨某驾驶的机动车逾期未审验。

交警以此认定,当事人张某驾驶报废机动车驶入路口闯红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孙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杨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刘某无责任。

案例三:驾驶机动车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2019年10月27日13时30分,孙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沿渤海新区神华路由东向西行驶,当行驶至神华路与港城大街交口处时,与前方一辆红色的由杨某驾驶的小型越野车发生追尾碰撞。由于惯性作用,小型越野车又与前方骑自行车的刘某相撞。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刘某受伤。

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经现场勘查,认定事故原因是因当

事人孙某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时,不按規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而杨某驾驶的机动车逾期未审验。

以此,交警认定当事人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孙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杨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刘某无责任。

在日常生活中,类似这样的交通事故还有许多,但每一次事故的发生都是因为驾驶人法律意识淡薄,不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更不能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在此,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一定要杜绝危险驾驶行为。特别是在春运期间车辆密集出行时,务必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保持平和心态,不开斗气车,不强行超车,不随意变更车道或在车流中穿梭抢行。同时,要杜绝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增强驾校学员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13日,深泽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御安驾校,开展了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宣传活动,取得较好效果。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霍群丽 吕卫东 摄